

新一轮国企改革“棋至中局” 哪些领域探索将加速？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正迎来“棋至中局”的关键时点。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在湖南株洲举行现场推进会，聚焦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各中央企业、各地要在抓重点的同时，全面落实好本单位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70%以上主体任务。”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宏志在会上表示。

来自会议的信息显示，为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国资国企正加快探索落实创新包容机制、用好中长期激励、“形神兼备”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等一系列更大力度、更为精准的改革举措。

落实创新包容机制 “此路不通”也是科技成果

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实施以来，各央企、各地着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有效发挥了科技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

相关改革如何推向纵深？此次会议明确，下一步，攻坚重点包括完善创新精准考核和考核激励考核机制，以及真正落实创新包容机制。

具体而言，一方面，对基础研究、前瞻性颠覆性研究，要建立中长期考核和差异化支持制度；要以鲜明的导向加大对创新骨干人员的激励力度，把工资总额增量优先用于作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工资总额实行单列，尽快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扩面。

另一方面，国资国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研路线选择、科技成果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责任。“在实践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创新项目作出详细规定，务必抓紧动起来。”王宏志说。

应该看到，科研探索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只要是扎扎实实搞创新，即使暂时遇到挫折，证明“此路不通”也是科技成果。对于前沿性、基础性、颠覆性等高精度创新更是如此。

业内认为，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尽管落实创新包容机制只是整个创新组织体系中的一个“小”环节，但却是关系到能否让广大科技工作者放下包袱、勇于创新创新的“大”问题。创新包容机制与正向激励手段相互补充，将有效保护创新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举措

切实发挥国资央企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是本轮改革的特点，也是工作重点。

去年以来，国有企业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按下“加速键”，特别是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全面启动，相关企业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关键领域加速布局落子。

在王宏志看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资国企既要有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又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下一步需要实施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举措。

一是要考虑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必经的“战略亏损期”，对这些产业和相关基金，区分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长周期的考核评价和中长期激励机制，算好全局账、长远账。

二是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加快节能降碳、老旧化工设备更新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和工艺革新，积极开展绿色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及应用，增强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

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 要突出“形神兼备”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期间，三项制度改革等体制机制类任务取得不少突破。

在解决了相关制度从无到有的问题后，新一轮改革行动乘势而上，瞄准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长效化、实效化发力，目的在于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形神兼备”，让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

“市场化机制改革一定要持之以恒抓下去、抓出新成效，决不能松懈。”王宏志说。

他强调，对于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改革任务，要持续深化、久久为功。

值得关注的是，会议信息显示，一些市场化机制改革将向更广更深领域发展。

据了解，下一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在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已经全面推行基础上，在各级管理人员中分

分类落实。同时，国务院国资委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既要在集团层面率先实施，做到既有制度、又有动作，也要在二三级子企业乃至各级子企业普遍推行、融入日常。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三项制度改革是激发企业活力、提高效率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不同企业进展不平衡、覆盖面不广、穿透基层不够等问题，未来改革将重在追求实效上下功夫，真正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活力。

据新华社

同步播报

国务院国资委： 四方面发力持续完善 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宏志4月28日表示，要以更大力度的国企改革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当前工作重点之一是要从内外体系、考核激励、宽容失败、应用场景等四方面攻坚，持续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打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

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在湖南株洲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举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王宏志是在此次会议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此外，他说，国有企业要带头优先使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自主创新成果，积极提供应用场景、试用环境。目前，至少有66家中央企业建立了“三首”采购绿色通道，还未建立的企业要加快建立，做到畅通管用。

据新华社

2024年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首次开展“回头看”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4部门近日印发的一项通知，2024年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首次开展“回头看”，将从往年已经飞行检查过的定点医疗机构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头看”。

这项《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

根据通知，此次检查采取“国家组织、各省交叉、属地配合”的模式开展，将实现全国各省份全覆盖，并进一步增加抽查城市范围。每个省份抽查城市数由以往每年每省份1个增加为2个，其中省

会城市必查。同时将同步检查一定数量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五个方面：一是聚焦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领域，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重点查处欺诈骗保问题。二是聚焦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以前年度已经重点检查并自查自纠的领域，检查是否按要求自查整改。三是针对“回头看”的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整改到位。四是聚焦药品耗材网采情况，重点关注公立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在省级集中采

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耗材。五是针对收治跨省异地就医患者，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三个方面：一是虚假购药。伪造处方或费用清单，空刷、盗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二是参与倒卖医保药品。三是串换药品。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进行医保结算，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

通知明确，重点检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等情况，如有需要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2024年度。

中央网信办开展 “清朗·打击违法信息外链” 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信息外链问题，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打击违法信息外链”专项行动，聚焦违法信息外链问题易发多发的8个重点环节开展整治。

据悉，8个重点环节包括账号环节，评论环节，群圈环节，直播、短视频环节，生活服务环节，浏览器、搜索引擎环节，电商环节，涉未成年人版块环节。其中，账号环节，整治在账号头像、昵称、简介、签名、封面等位置，发布含有非法网址链接等内容。评论环节，整治在热门话题评论区、弹幕等环节，发布带有非法网址的信息。群圈环节，整治发布含有色情、诈骗等网址链接的聊天记录、H5页面、文档笔记、小程序分享链接，利用虚假拼团、红包、游戏测试等活动，使用“不转不是中国人”等夸张语言，诱导用户点击传播违法外链。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违法信息外链问题变体变异快、跨平台流窜性强，极易反弹反复，各地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全面掌握违法信息外链表现形式，集中查处一批问题突出的账号、群组 and 平台，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并对外公开曝光，形成震慑效应。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建立覆盖各类重点网站平台的跨平台工作机制，及时共享违法外链最新问题表现，扩大联动处置效应，全力铲除违法信息外链滋生土壤。

义务教育将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强化省市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指导“一县一案”“一校一案”完善控辍保学方案，切实加强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形成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机制。

通知提出，各地要通过“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

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铁脚板摸排”（登门入户查无户籍、无学籍、实际未上学学生）等方式，摸清工作底数。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各地还要做好重点人群监测，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准确把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学校要及时发现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

加强家校联系，防止学生辍学。各县区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节，要确保开展一次“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调研工作。

此外，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比对中发现的疑似辍学学生数据通过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下发各地。各地要及时核实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每次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增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要及时录入管理服务系统，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